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永龍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6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44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永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許永龍與曾治中互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3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樹林區龍興街13巷與14巷口，雙方因行車糾紛起爭執，許永龍竟基於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巷口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他媽的」等語辱罵曾治中，再下車走到曾治中之駕駛座旁拍打車門，唸出曾治中之車牌號碼，並以「你敢下車我就敢給你撞（台語）」等語恫嚇曾治中，足以貶損曾治中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並令曾治中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永龍於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治中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公然侮辱罪2罪

01 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  
02 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03 (三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互不認識，因行車糾紛而起爭執，竟  
04 未能克制情緒，以言語侮辱並恫嚇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  
05 取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  
06 並取得原諒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 
07 段，暨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 
08 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9 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莊孟凱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刑法第309條

2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
26 下罰金。